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200號

原告 蔡宗哲

被告 朱豪傑

上林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5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朱豪傑於民國113年1月26日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1720巷往中山路方向直行行駛，因恍神、心不在焉分心，不慎於中山路1720巷忠義幹31電桿前，碰撞原告所有、訴外人葉惠焄駕駛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

01 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而被
02 告上林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上林公司）為被告朱豪傑之僱用
03 人，且被告朱豪傑係在執行職務中肇事，依民法第188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被告上林公司自應負連帶責任；爰依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6 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4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15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6 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17 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18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彰福汽車保養廠估價單、肇事
20 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3、61頁），並經本院
21 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
22 院卷第27-41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5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26 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朱豪傑過失駕駛之不
27 法侵害行為，既係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且與原告所受損害
2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朱豪傑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朱豪傑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
30 被告上林公司之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原告之
31 權利，是被告上林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

01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朱豪傑負僱用人之連帶損
02 害賠償責任。

03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5 毀損滅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6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07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朱豪傑既過失不
08 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
10 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1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
12 輛之修復費用為8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35,000元、工資2
13 5,000元、烤漆費用20,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
17 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8 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
19 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91年1月出廠
20 （見本院卷第15頁），直至113年1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
21 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
22 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500元（計算式： $35,000 \times 1/10 = 3,500$ ），再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後，系爭車
23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8,500元（計算式： $3,500 + 25,000 + 20,000 = 48,500$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之
24 必要修復費用為48,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3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二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5年4月3日、115年3月23日送達被告朱豪傑、上林公司（見本院卷第73、79頁）；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見本院卷第84頁）即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48,500元，及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9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